

學生班聯合組織章程

101年6月20日班聯合組織臨時會修正通過

103年6月25日班聯合組織臨時會修正第二十五條通過

106年4月5日班聯合組織臨時會修正第十二條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學生班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學生自治團體，以服務全校師生為宗旨，代表學生在校內做一切合法之活動，並不得對外直接活動；必要時需報請學生事務處及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(一)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立場、代表高中部學生與學校教師及行政部門溝通協調。
 - (二)受學生事務處活動組之監督與管理，並與之共同推動學生自治事務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三條 本校高中部學生皆為本會之會員。
- 第四條 會員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- (一)得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並使用本會之設備。
 - (二)申請查閱本會之相關紀錄及文件。
 - (三)得依規定透過班會向本會提出議案，或經由會員代表於相關會議中向校方反映意見。
- 第五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：
- (一)遵守本會之章程及決議案。
 - (二)擔任本會委派之任務。
 - (三)繳納會費。
- 第六條 由各班推舉兩位會員，代表班級出席相關會議。產生方式如下：
- (一)各班班長：為當然代表。
 - (二)班聯合會代表：由各班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。
- 第七條 會員代表有違反校規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，得報請主管單位予以口頭警告；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、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八條 本會依行政、立法分立之原則，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機構，負責決議、監督之立法權；並設有職責相符之班聯合會幹部，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表本會，負責執行、推展業務之行政權。
-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- (一)訂定、議決與變更章程。
 - (二)質詢班聯合會幹部所擬之年度計畫。
 - (三)議決會費之數額及繳交方式。
 - (四)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。
 - (五)議決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。

	(六)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第十條	本會設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高二學生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第十一條	主席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負責班聯會一切事務，並受邀代表班聯會出席學校相關會議；以上所述事宜，如主席不克視事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
第十二條	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，應於每學年下學期由高一學生推舉代表參選，由高中部全體學生公開投票選舉之；參選人之資格，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	(一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五分(含)以上。
	(二)學年出缺席不得有曠課紀錄（需完成請假、銷假手續）。
	(三)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第十三條	主席及副主席之罷免，需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案並連署，並經由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、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罷免之。
第十四條	主席應於當選後開始籌組班聯會幹部，並於新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召開該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，並於會中報告年度計畫及預算。
第十五條	班聯會幹部包含執行長、總務、公關、活動、文書、美宣、機動等組，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(幹部總人數應以二十五人為上限)，以推動相關業務。
第十六條	行政幹部之職權如下：
	(一)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。
	(二)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。
	(三)其他應擬定與執行之事項。
第十七條	本會應向學生事務處活動組核備之事項如下：
	(一)組織章程。
	(二)各年度活動企劃、預算。
	(三)相關會議之決議與紀錄。
	(四)總務會計收支之細目。
	(五)相關宣傳及對外公佈之事項。
	(六)其他應備案之事項與文件。
第十八條	幹部之任期為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且均為無給職。
第十九條	幹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。
	(一)重大事故疏失經本會幹部內部決議通過者。
	(二)受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第四章 會議	
第廿條	會員代表大會，分定期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本會主席召集；並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單位(並備案)與相關與會人員。
第廿一條	定期會議每月需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本會幹部認有必要，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。
第廿二條	會員代表均需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，不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。
第廿三條	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，需經所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成立。
第廿四條	會員代表大會中有關章程變更之議案，需經所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。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	
第廿五條	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(一)會費：國中部每人100元、高中部每人500元，學生入學時繳交，但低收入戶之學生免繳。

(二)相關活動義賣所得。

(三)其他活動收入。

第廿六條 學生入學六週後仍未繳納會費，視同放棄本會相關之權利。

第廿七條 上述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特殊狀況發生，得報請主管單位視情況裁定並書面公告之。

第廿八條 本會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編造預算明細，並於新學年第一次會員大會中提案審查；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決算報告，提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卅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，並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